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副主任委員家淇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1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道路用地)(配合汐止區北山大橋機車道改善工程) 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編號第十九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修訂實施進度) 案」。
-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 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 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第二階段)(暫予保留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

- 號第3案)案」。
-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自來水事 業用地、綠地、碼頭用地為旅遊服務用地)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三爺溪 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 水治理計畫)案」。
-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佳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1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 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 路用地)(配合汐止區北山大橋機車道改善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9 日第 3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5 日北府 城都字第 10229095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查本案係為配合「汐止區北山大橋機車道改善工程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故請補充工程範圍與內容, 並檢附相關位置示意圖,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為利瞭解本計畫區道路系統銜接情形,請將本計畫區及周邊地區之交通道路系統路網圖、本案開發完成後周邊道路交通量變化情形及交通改善狀況等內容,補充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四、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及部分圖說模糊不清、標示不明 部分,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製作,以茲完妥。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編號第十九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修訂實施進度)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7月22日第35次 會、102年8月29日第36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2年102年11月28日北府城審字第1023141570號函送計 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內容欄新計畫內有關「商業區商用樓地板之使用執照須全數於民國 108 年底前取得後,才得領取商業區住宅使用樓地板之使用執照。」 乙段文字修正為「商業區商用樓地板之使用執照須全數於民國 109 年底前取得後,才得領取商業區住宅使用樓地板之使用執照。」,以資妥適。
 - 二、本案應俟細部計畫配合修正案經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部核定。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 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2 日府城都字第 102002013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原簽請本會楊前委員重信、謝委員靜 琪、張委員馨文、蘇委員瑛敏、林委員志明計5位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前委員重信擔任召集人,於102 年4月26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惟楊前委員重信 已卸任,故另簽請謝委員靜琪、邱委員英浩、張委員馨 文、蘇委員瑛敏、林委員志明5位委員重新組成專案小 組,並由謝委員靜琪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再於102年 10月30日召開第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第三點, 先行納入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 視後,再交由原專案小組續審。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2 次 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基於下列之建議意見及理由,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 一、法令依據部分:經查本案引用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申請個案變更,請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案引用第 4 款之依據為何?係配合興建何種重大設施?又縣政府引用本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之認定原則是否妥適?請縣政府釐清並函釋該適法性為何?以供審議之參考。
- 二、本案涉及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5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20808909 號函送本會第 808 次會審議變更工業區案之附帶決議事項,請 縣政府依上開附帶條件詳予補充說明桃園縣之具體都市計畫 工業區變更通則,及本案是否符合該縣變更工業區通則所涉及 之整體發展構想及劃設原則、地區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目 標、方向、策略,以供後續審議之依循。
- 三、另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建 議下列各點先行納入通盤檢討案審視後,再由原專案小組就本 案後續變更內容進行討論。
 - (一)為提供替代性之聯外道路系統,請研提劃設東西向、南 北向主要計畫道路之可行方案。
 - (二)本案擬變更為住宅區,為確保都市機能之平衡發展,故 請確實就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並優先 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推估本變更案 需劃設之外部及內部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區位配置。
 - (三)本計畫變更後將使當地活動人口急速增加,故有關本案

應自願捐贈土地之用途,將涉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大小、區位考量及交通動線之安排,請桃園縣政府補充說明應自願捐贈土地之未來使用計畫並就整體都市計畫地區提出合適之土地使用配置方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8 月 13 日第 809 次會審議完竣, 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十三、後續應辦事項(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 過後,變更範圍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 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 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案無直接關 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與本案無直接關係 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於102年9月 25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6件,臺中市政府彙整後以102年12月23日府 授都計字第102024614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到 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配合實際將計畫年期之依循修正為「擬定臺中市區 域計畫草案」外,其餘詳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臺中市 政府併本會第809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1 「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本會決
號	建議位置	休月生日	足戰鬥谷	至于中域的初初总元	議
1	劉明譽、劉	針對核定編號第 9	緣因私人規劃	針對囊底路路型調整部分建議採納;	照臺中市
	華進、劉華	案,8M-57 號道路用地	開發計畫所	另往東延伸至中興路之橫向道路建議	政府研析
	建	之調整案件。	需,陳情人於	依大部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	意見。(詳
	大里區東		98 年陳情變更	理由:	附圖一)
	榮段 31、		調整 8M-57 號	1.經查該8米囊底路路型調整,係陳情	
	32 \ 33 \ 36		道路之方向。	人於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為利於其	
	等地號土		現已近 4 年重	土地完整開發利用所提出之陳情意	
	地		新補辦公開展	見(人2案),故同意採納其撤銷意	
			覽,因陳情土	見。	
			地之開發計畫	2. 另基於提升該道路對外交通可及	
			已重新規劃調	性,建議往東延伸至中興路道路維	
			整,故陳情撤	持原大部之決議。	
			銷變更原規劃		
			內容,回復原		
			計畫 8M-57 計		
			畫道路線型,		
			以利陳情人使		
			用,實感德		
			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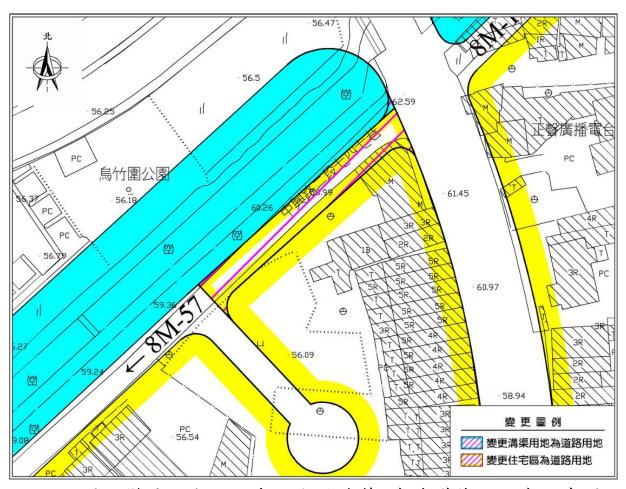
	-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
	建議位置				議
2	郭玲佳、郭	1.未經內政部都委會	陳情土地周邊	建議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2	照臺中市
	紋婷	審議通過,水利署即	旱溪排水治理	年10月29日水三產字第10250138860	政府研析
	大仁段	強徵人民土地,不符	已施工完成,	號函示意見(相關內容摘述如后),未	意見。
	549、550、	合程序。	陳情土地無設	便採納:	
	551 \ 552	2.未依本次檢討解除	置排水設施之	1.有關本次檢討附註:「配合旱溪廢河	
	等地號土	河川管制發照建	必要,請臺中	道排水路計畫,應俟解除河川之管	
	地	築,地方繁榮發展落	市政府將陳情	制後,始得發照建築」;係指都市計	
		空,政府失信於民,	人土地變更為	畫「河川區」外,且坐落旱溪排水	
		陳情人土地僅以簡	住宅區,並協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土地,該部	
		易草皮做為綠地之	助要求經濟部	分土地需俟該段排水設施整治完	
		用,無任何防洪治水	水利署第三河	妥,及排水設施範圍線調整至用地	
		設施之設置,完全不	川局依土地徵	範圍線後(即本案都市計畫「河川	
		為徵收目的所用。	收條例第49條	區」範圍線),該部分土地即不受水	
		3. 陳情土地位於大里	規定廢止徵	利等相關法規之管制規定,應依都	
		區與臺中市南區交		, , , =	
		界之精華地段,僅按	陳情人所有土	2.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短期間降雨強	
		公告現值加四成強		度增強,為維護排水設施安全,有	
		徵土地,遠低估土地		設置滯洪池以降低洪峰強度之必	
		實際價值,亦背離馬		要。該處土地即基於此必要而設置	
		總統及胡市長的市		之滯洪池,為防洪治理手段之一,	
		價徵收政策方向。		平時供市民休憩之用,以盡土地多	
				目標利用,所謂僅值簡易草皮作為	
				綠地使用,顯與認知有誤。	
				3.陳情土地為坐落經濟部 96 年 1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0480 號公告	
				「臺中地區旱溪排水治理計畫堤防	
				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內之土地,	
				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依據水	
				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奉內政	
				部核准並經臺中市政府 100 年 9 月	
				27日府授地用字第1000187267號公	
				告徵收在案;並已按核准計畫及所	
				定期限使用,陳情人請求依土地徵	
				收條例第49條規定廢止徵收,顯與	
				法令有違。	
				4.陳情土地之徵收補償,依當時土地徵	
				收條例規定,以徵收當期公告土地	
				現值加四成辦理,符合法令規定。	

	1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
號	建議位置	不仍是山	足哦门谷	至一种政府初初总允	議
3	張滄沂議	1.目前國中路不到 200	1.請台電勿以	建議採納。	照臺中市
	員及大元	公尺範圍內已有兩	「大里人口	理由:	政府研析
	里里民 576	個變電所,在人口密	增加快速,	考量該變電所預定地係坐落於工業	意見。
	人	集區設置將使大元	原變電所設	區,依規定即可申請設置變電所設施	
	國中路南	里六千多位居民暴	施不敷使	使用,故請臺電公司依相關規定辦	
	側變電所	露在高密度的電磁	用,會影響	理,爰建議維持原計畫。	
	用地	波環境中,影響居民	未來供電容		
		健康。	量及品質」		
		2.變電所之新建,影響	為由,興建		
		鄰近土地價值降	變電所。台		
		低,且只會影響環境			
		品質,無助於地方繁			
		榮發展。	覓其他偏僻		
		3.台電在國中路 186 號			
		(大里服務所)已有			
		1座變電所,國中路	-		
		43 號也有臨時變電	·		
		所,如今想在國中路	*		
		23 號再加蓋第 3 座			
		變電所,大元里無須	-		
		這麼多變電所。10			
		年前台電以不正確			
		程序取得國中路 23			
		號土地想蓋變電			
		所,里民堅決反對興	-		
		建。如今台電利用變			
		更大里都市計畫,變	, , , , , ,		
		更工業區為變電所			
		用地,迫使大元里民	除的承諾。		
		接受,里民堅決反			
		對。			
		4.台電欲興建超高變			
		電站,事前未與周遭			
		住戶溝通協調,罔顧			
		附近人口稠密、工廠			
		林立,不顧住戶與工			
		廠商家之性命財產			
		安全,里民將捍衛生			
		命財產權益。			

始	陆陆人马				大会边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
-	建議位置				議
4		有關大智排水治理計			維持本會
	,	畫用地範圍,前經專案			第 809 次
	大智排水			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及經	
				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	
				第 09202616140 號、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該處應以劃定	
		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	部、內政部 92	使用分區為「河川區」為宜。	
		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	年 12 月 26 日		
		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經水字第		
		年12月26日…會銜函			
		劃設原則妥為認定」在			
		案,惟內政部第809次			
		會議決議修正為「溝渠			
		用地」與本部水利署第			
		三河川局參與專案小	「河川區」。		
		組會議時之共識並不			
		相符,爰請內政部惠予			
		審酌。			
5	林宜玲	1.反對變更核定編號	請勿通過變更	建議部分酌予採納,於該案變更內容	照臺中市
	中興排水	第 15 案,變更內容	第 15 案,以避	明細表備註說明:「應維持現有河道寬	政府研析
		摘要係為變更溝渠	免政府明顯圖	度,且不得加蓋」。	意見修正
		用地為河道用地兼	利少數財團之	理由:	通過。
		供人行步道使用。	事實。	為維護其原有排水功能,降低該河道	修正事
		2.該變更案為圖利特		生態景觀影響衝擊,並兼顧兩側建築	項:將「應
		定財團之舉,任令其		基地開發權益,建議維持原大部決	維持現有
		大幅擴大建築規		議,惟加註該河道不得加蓋,以利管	河 道 寬
		模,同時又損及附近		理。	度,且不得
		大部分已建築土地			加蓋」乙
		之權利。例如:若水			節,修正為
		溝年久阻塞,又適逢			「除現有
		天災頻頻,恣意將溝			人行步道
		渠加蓋,發生豪雨將			外,應維持
		釀成水患。			現有河道
		3.現有合法建物,要重			寬度,且不
		新新建、增建、修建			得加蓋」。
		就必須退縮建築,影			
		響多數人權利。			

1.6	吐吐,刀				1. A 1.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
號	建議位置	17(17))	<u> </u>	議
6	台電台中	1.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建議陳情位置	該陳情意見業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809	照臺中市
	營業處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	變更為變電所	次會議審決,爰建議維持大部決議,	政府研析
	大里區大	圍內應視實際情	用地,併同台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6案辦理。	意見。
	仁段 556	況,設置變電所等公	中市南區變電		
	地號(公兒	共設施用地。	所用地(原大		
	24 用地)	2.大里地區目前用電	慶變電所),俾		
		已由鄰近九德、德義	利配合該地區		
		等變電所支援供	發展之用電需		
		應,該等變電所利用	求,適時興建		
		率均已偏高,無法達	變電所,以因		
		到變電所停電時全	應該地區用電		
		面轉供復電之原	需求。		
		則,又該地區為供電			
		線路末端,隨地區發			
		展用電量增加,持續			
		由鄰近變電所支援			
		有困難。			
		3. 陳情位置原位於台			
		中市都市計畫範圍			
		內,已規劃興建變電			
		所,復因縣市界址變			
		更,該變電所部分為			
		大里市公所登錄為			
		公園用地,並於本次			
		通盤檢討納入為「變			
		六」之一部分。原變			
		電所用地被分割			
		後,剩下土地已無法			
		興建變電所,造成該			
		地區供電困難。			
7	徐敏雄	陳情人所有大里區喬	建議變更為計	該陳情意見業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809	照臺中市
	大里區喬	城段 79 地號土地,現	畫道路。	次會議審決,爰建議維持大部決議。	政府研析
	城段79地	況作為道路使用,30			意見。
	號土地	年前大里市公所已編			
	(大里區吉	列為吉善路及吉善一			
	善路及吉	街、二街。			
	善一街、二				
	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

註:編號7非屬本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提出之陳情意見,係陳情人直接申請列席本次會議提出之陳情意見。



附圖1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9案建議修正方案示意圖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暫予保留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第 3 案)案」。

- 一、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會99 年8月24日第737次會審議完竣,第一階段部分,彰 化縣政府已於100年5月17日府建城字第1000125485A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本案係上開檢討案其中逕向內政部 陳情意見編號第3案決議略以:「暫予保留納入第二階 段辦理,請陳情人繼續研提相關資料到部後,再行審 議。」,案經陳情人依上開決議辦理並研提變更計畫, 經彰化縣政府於101年06月7日府建城字第 1010153814號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劉前委員小蘭、金委員家禾、謝委員靜琪、蕭前委員輔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1年8月7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上開意見本署已於101年8月23日營授辦審字第1013580619號函送彰化縣政府依照辦理,惟該府迄今尚未函送相關資料到部。
- 三、未避免延宕審議,本部營建署於102年8月1日召開「研議督促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等17案」會議,會中結論為:「請彰化縣政府儘速依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辦理,並於12月底前將補充資料報部,俾便提本部都委會審議。」,該府至今仍未函送相關資料到部,故依本會第812次會議之附帶

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 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 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2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 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 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 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補充資料」,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請彰化縣政府儘速依本會專案小組101.8.7初步建議 意見(詳附錄),於本會記錄文到兩個月內辦理完竣,並將 辦理結果檢附計畫書、圖資料報本部審議,否則退請另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附錄】

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暫予保留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第3案)案

本會專案小組101.8.7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彰化縣政府就下列各點妥為考量並製作計畫書、圖 後,先行公開展覽及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 部繼續審議。

- 一、本案擬變更範圍面積達 9.02 公頃,與原來陳情變更面積 增加甚多,且經與會本計畫陳請人代表說明變更範圍仍 有待確定,故請明確變更範圍。
- 二、本案請參照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劃設公園、體育場、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變更範圍面積百分之十。
- 三、請詳予補充變更基地之區位條件、周遭自然環境資源、 整體發展構想、功能、定位及未來之發展願景等資料。

- 四、本案變更範圍分為不同區塊,其中變更工業區、農業區為第一種博物館專用區及變更農業區、非都市計畫土地為第三種博物館專用區部分,未臨接計畫道路,請詳予補充變更範圍整體交通動線規劃情形及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
- 五、考量本案開發完成後,將吸引人潮並增加交通旅次,對 附近地區交通系統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故請提出交通 影響評估分析資料及基地開發完成後如何有效紓解問 邊交通及停車之改善計畫等資料。
- 六、為避免緊急危難及提昇開發區內防災應變能力,請提出本開發案之緊急防災應變計畫,及如何充實防災設施、健全防災體系,以建構水平、垂直之安全防災空間。
- 七、本案農業區、工業區變更第一博物館專用區其容許使用項目除供博物館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外,包括一般零售、飲食餐飲業、旅館業及工業區允許之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其性質類似商業區,已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事項辦理。
- 八、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都市計 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部分,請分別依該規範有 關規定列表逐項詳予說明處理情形。
- 九、本案回饋計畫依本會第727次會決議,工業區之變更應 以捐贈土地為主,故請縣政府就回饋部分,參考「都市

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分別列表計算及繪製變更計畫圖說。

第6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30 日第 158 次會、98 年 5 月 6 日第 164 次會、100 年 6 月 10 日第 176 次會、100 年 9 月 20 日第 178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18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101 年 7 月 2 日府城都字第 101270080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靜琪(召集人)、謝委員靜琪、劉前委員小蘭、邱委員英浩、林委員志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及 102 年 3 月 5 日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雲林縣政府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1020183717 號函,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計畫年期,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目標發展年期, 將計畫目標年修正為民國 115 年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雲林縣政府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1020183717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 並退請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101年9月26日及102年3月5日):

查本計畫區位於水林鄉公所所在地,水林鄉位於北港都市系統內,都市計畫區隸屬於雲林生活圈的農村集居中心,位於雲林西南隅,東為北港,西濱四湖、口湖。以區位而言,該鄉屬於城鄉產業較為弱勢發展條件,由於該區地貌少有變遷,反而保留了台灣原始之傳統農庄文化的意象。本都市計畫於民國 64 年 12 月 30 日發佈實施,歷經三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182.21 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份請加劃底線)、圖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都市願景及發展策略構想:有關計畫書所提之水林都市發展核心資源:「文史記憶」和「拓殖生態」為水林都市計畫區兩大特有資源,因此未來如何參據上述「文史記憶」和「拓殖生態」以建立一個永續、安全、舒適、休閒居住生活好地方,故請於計畫書內相關內容與實質計畫之具體關聯性示意圖、未來發展願景與構想及周邊重大觀光資源引進等整體性事項;至於本計畫區之發展課題與對策,請參據檢討後之計畫,重新檢視後,妥為補充及修正,以作為本次通盤檢討未來發展之引導及發展定位與規劃構想之基礎。
- 二、有關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架構圖、交通系統調查資料、聯外交通及公路客運運輸情形與鄰近市鎮之路網等資料付之 關如,故除本計畫區周邊之交通運輸現況外,仍請補充本 計畫區交通運輸及道路系統之相關分析資料,並依據都市

計畫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事項分別表明之。

- 三、本計畫區經本次檢討後核算,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之規定,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及說明,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四、本案之計畫年期已屆滿,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參考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計畫年 期,修訂計畫年期為民國 110 年。
- 五、本案請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 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適當調 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 六、請詳予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人口結構及住宅供需之推計,敘明推估模式及計算公式,並將相關人口資料補充至最新年度,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 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 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 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八、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 參據及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
- 九、請補充本計畫歷次通盤檢討案及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十、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

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十一、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本計畫雲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 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十二、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附表一。

十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 (一)有關本計畫區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請參考本部「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妥為修訂,以資完備。
- (二) 其餘部分, 詳附表二。

附表一 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		變更	內容		去中 1 7.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_	計畫區西側	農業區	公園用地	1. 配合地方需要,遷移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2.89)	(1.72)	舊有墓葬區並變更為	過。
			墳墓用地	運動公園,提供居民	
			(0.28)	運動休閒使用。	
			廣場兼停	2. 劃設公墓用地一處供	
			車場用地	興建納骨塔使用。	
			(0.74)	3. 增設一條 10 公尺寬	
			道路用地	之計畫道路供公墓用	
			(0.15)	地通行。	
=	顏厝寮住宅區	社教用地	宗教專用	前次通檢變更為社教用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
	西北側	(0.26)	區(0.26)	地影響寺廟發展,變更	本案為現況合法寺廟,
				為宗教專用區以利使	故除請增列變更理由及
				用。	免回饋理由納入計畫書
				備註:三通計畫為社教	叙明外 ,其餘照縣政府
				二用地	核議意見通過。
Ξ	燦林國小北側	住宅區	農業區	緊鄰農業區之畸零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之住宅區東緣	(0.003)	(0.003)	(水林鄉燦林段 371 及	過。惟本案變更內容面
				373-1 等兩筆土地),雖	積狹小,請補充較大比
				劃設為住宅區,但實際	例尺之變更圖樣並納入
				上無法合併使用,經所	變更計畫書、圖,以資完
				有權人提出陳情後,併	備。
				鄰近分區變更。	
				備註:變更內容明細圖	
				示如附錄一	
四	土地使用分區	已訂定	修訂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管制要點			配合發展現況、本次發	點討論。
				展結果及法令規定予以	
				修正。	
				備註:本次決議增列宗	
				教專用區項。	

附表一 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44		變更	內容		本位1 4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颁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五	水林都市計畫	住 宅 區	道路用地	避免出入道路開闢,造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
	區內東陽段	(0.04)	(0.04)	成住宅區私有土地畸零	本案變更範圍之產權均
	589、590 地號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分割無法建築,影響民	屬同一土地所有權人,
		(0.04)	(0.04)		故除請增列變更理由納
				備註:住宅區及道路用	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變更內容明細圖示如附	
				錄二	
六	水林鄉東陽段	農業區	住 宅 區	1. 面積狹小不適合耕	
	0144-0002 地	(0.14)	(0.13)	種。	水事業用地部分,照
	號及部分東陽		自來水事	2. 沒有水利灌溉設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段 0144 地號		業用地	施。	過。
	.,,,,,,,,,,,,,,,,,,,,,,,,,,,,,,,,,,,,,,		(0.01)	3. 紧鄰台灣自米水公	二、變更農業區為住宅
			(0.01)		區部分,除下列各點
					外,其餘照縣政府核
				農藥	議意見通過。
				備註:地主同意回饋協	
					誤,請依照雲林縣都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
					議內容妥為修正(如
				號土地,因實際做淨水	•
					2. 增列變更理由:本案
				來水事業用地。變更內	
				容明細圖示如附錄三	月8日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示處
					理原則之特殊案例
					情形(二)(面積小於
					1公頃),故免以區段
					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附表二、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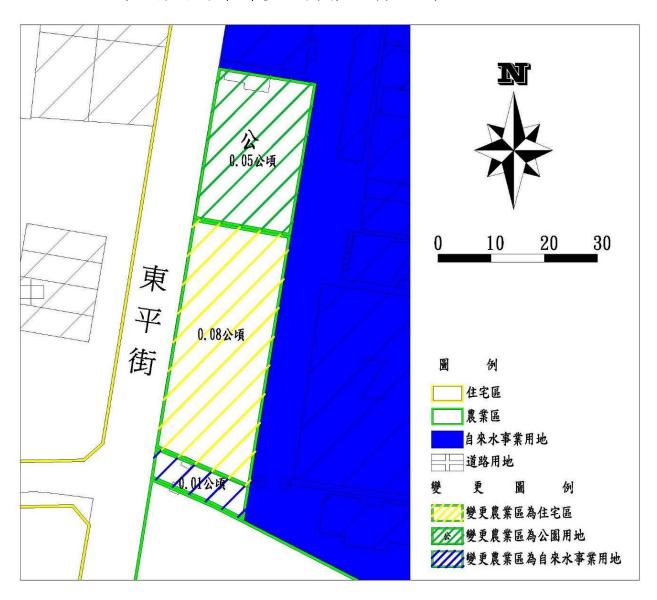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
苏保文	が口味又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 <u>第22</u> <u>條</u> 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u>35</u> 條規定訂定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二百。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二百八十。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28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五、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二百五十。	五、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六、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六、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u>50%</u> ,容積率不得大於 <u>250%</u> 。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一百六十。	七、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八、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九、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九、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十、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電信事業用地、電力事業用地及社 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一、自來水事業用地、電信事業 用地、電力事業用地及社教用地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 不得大於大於 250%。	除配合變更內容明 細表編號二案,刪除 社教用地外,其餘照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十、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其中機七用地西側 鄰接文中用地部分應留設 5米隔離綠帶。	+二、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其中機七用地西側鄰 接文中用地部分應留設 5 米 隔離綠帶。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一、停車場用地做平面使用 建蔽率不得大於10%,容 積率不得大於20%;做立 體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400 %。	十三、停車場用地做平面使用建 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0%;做立體使用 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 率不得大於 40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二、公園用地建蔽率不得超 過15%,容積率不得大於 45%。	十四、公園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15%,容積率不得大於45%。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十二、有關設置公共空間獎勵部 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 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 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刪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刪除。
十三積之之 物、調集 尺關運 下主 養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十五、建築物提供部分樓////////////////////////////////////	參照內日 101 080 5601 年 6 月 27 日 1010 80 5601 號市內 1010 80 5601 號市內 1010 80 5601 都市 40 5 1 20 5 1

原條文		新條文		專案小組
<i>□</i> □ □ □ □ □ □ □ □ □ □ □ □ □ □ □ □ □ □	利保入		初步建議意見	
	十六、退縮及停車空間留設規定: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十三辦理。
	<u>本</u>	計畫區內各使用	分區及公共	
	設	施用地,其退縮	建築應依下	
	表	規定辦理,但基	地情形特殊	
		提雲林縣都市設		
		會(或小組)審 在此限。	<u> </u>	
				1
	分 分 月 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7. 住區商區	實收劃地11尺由度使整區界縮(一道接縮施或但之00以低變用體,線5基條路面)區市尚地平上使更強開自至公地以時均。段地未區方基用為度發道少尺面上,應徵重配、公地強高之地路退建臨之各退徵重配、公地強高之地路退建臨之各退	退之植化置得定縮空栽,圍計空建地綠得離入地樂得,法。	
	工區	自線公有之牆境退路少建置要自線公有之牆境區築置者道至尺段必應界縮現線2十分。	退缩建築 植栽但菜鄉 化八法。	
	公設用及用業地共施地公事用	自線公有之牆境退路少建置要自線公有之牆境退築圍者道至公界縮,牆,路少尺界縮,體,路少尺	一築應化入地二殊者縣計退空栽但定 如形得市議縮地線得空 有 由設委建 無	

历战斗	立(な ユ	專案小組	
原條文	新條文		初步建議意見
		員會(或小 組)審查確 定。	
	其餘 依「建築技地區 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他	
	(二)停車空間:		
	<u>1. 住宅區、商業</u>	医之建築基地	
	於申請建築時	F ,其建築樓地	
	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	
	以下者,應留	3設一部停車空	
	間,超過部分	·每 150 平方公	
		基增設一部停車	
	空間(如下表	<u> </u>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250 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 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2. 公共設施用地應	基依預估之停車	
	需求自行留設义	·要之停車空	
	<u> </u>		
十四、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	十七、建築基地之法	定空地應留設	將條文修正為:
設 1/2 以上透水性土地種		性土地種植花	十四、建築基地內之
植花草樹木。	草樹木。		法定空地應留設
			二分之一以上種
			植花草樹木,其植
			物種類以原生種
			為原則,且實設空
			地應留設二分之
			一以上保有雨水
			渗透功能。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	[李項,適用其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其他法令之規定。	他法令之規定	0	通過。

附件圖一:(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



變更內容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農業區 (0.14)	住宅區(0.08) 公園用地(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0.01)	

第7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自來水事業 用地、綠地、碼頭用地為旅遊服務用地)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0 年 7 月 12 日第 759 次會審議完竣,並以內政部 101 年 2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0609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惟嘉義縣政府考量本案核定後,將影響後續建築開發, 故依都市計畫法第82條規定於101年3月7日府經城 字第1010047634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並提出復議,爰 再提會討論。
- 三、本案經簽奉核可,原簽請本會郭委員瓊瑩、鄒前委員 克萬、李前委員公哲、蔡前委員淑瑩及林委員志明計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郭委員瓊瑩擔任召集 人,於101年8月31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惟小 組之鄒前委員克萬、李前委員公哲、蔡前委員淑瑩均 已卸任,故另簽請陳前委員榮村、謝委員靜琪、蘇委 員瑛敏及林委員志明4位委員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再於102年 4月11日召開第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嘉義縣政府業於102年12月2日府 經城字第1020217815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後計書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參採嘉義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將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第二點「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乙段 文字修正為「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新 建或改建時,需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外,

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嘉義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2 日府經城字第 1020217815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嘉義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1 年 8 月 31 日、102 年 4 月 11 日第 1、2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 正部分請加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基地為布袋漁港之重要地景,深具發展觀光潛力,故請縣政府詳為補充本案調整之發展構想、休閒觀光策略、周邊觀光遊憩資源示意圖(含碼頭、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系統圖等)及假日觀光人次等資料,並配合週遭觀光景點之交通條件與分布情形,研提具地方特色之串聯式觀光旅遊計畫,納入計畫書。
- 二、本案原變更為「公園用地」,基於縣政府說明本案為強化空間活化與再利用之使用彈性及兼顧原規劃之目的,建議調整為「旅遊服務用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且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並納入變更內容綜理表。
- 三、請補充本案之基地空間配置、舊水塔再利用之構想、觀光軟硬 體設施、旅遊動線規劃、環境景觀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內容,並 納入計畫書敘明。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三爺溪排 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2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22 日府都 綜字第 102104291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查本案變更範圍係以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堤防預 定線作為依據,惟查變更內容分散細碎為避免圖 資套繪產生誤差,應請市政府詳為查明確認變更 內容與堤防預定線確實吻合,以資妥適。
 - 二、依計畫書載明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部分,將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故請市政府將依「依都市計畫 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 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相關私 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詳細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 明,以利查考。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6 月 13 日第 2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22 日府都 綜字第 102104291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查本案變更範圍係以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堤防預定線作為依據,惟查變更內容分散細碎為避免圖資套繪產生誤差,應請市政府詳為查明確認變更內容與堤防預定線確實吻合,以資妥適。
- 二、計畫書載明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部分,將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故請市政府將依「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相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詳細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佳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805 次會審議完竣, 決議略以:「本案除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 份…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 過,…。」其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七、後續應辦事 項(二):「本案審議後計畫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之變 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決 議後,請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 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於102年9月 16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7件,臺南市政府彙整後以102年11月27日府 都規字第1021059503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 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併本會第805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1:再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们					
編號	申請人代表	陳情位置	陳情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 意見	本會決議
再	蘇〇	佳 里	本案意見調查表與本人原	建議酌予採納。	照臺南市
1	生	段	98.06.11 寄臺南佳里鄉鎮	修正內容:	政府研析
		1129	公所之陳情書及 98.06.11	將「油一」加油	意見。
		-8 地	寄臺南縣政府之陳情書,	站用地變更為加	
		號	及 98. 06. 15 公所開會提案	油站專用區。	
			書,與98.06.18 府城都字	理由:	
			第 0980139805 復函併案處	1. 再公展變更案	

編號	申請人或	陳情	陳情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	本會決議
	代表	位置		意見	
	代表		理不原忠過。油鬼子 () 上 (係後意加里號站陳土用因係留地顧人資併採逕見油段)專情地地加屬地使及及開同納向,站 1變用人仍。加公,用土民發鄰專貴僅用12更區(屬 油共為受地間需近案部將地-為,≪加 站設避限所團求土小陳部(1 加惟生油 用施免,有體,地組情分佳地油該)站 地保土並權投爰一組情分佳地油該)	
再 2	鄭進蔡○池趙纏鄭花蔡宗5○、陳 、○、○、○等人	佳段 1020 地號	1. 展 2. 電 3. 1 3. 展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理非用 圍原將用帶區月縣員決 高麗 展。公下地條案2都會議 大變 單 」更 99原計9於 東 219於 第 219於 與 5 內 5 內 5 內 5 內 5 內 5 內 5 內 5 內 5 內 5	照政意有研。

編號	申請人成表	陳情 位置	陳情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 意見	本會決議
			發展局撤銷規劃市場預 定地,並取消禁建,俾 使佳里區市中心市容能 整齊,更還給產權持有 人使用該地權益。	地所有權人權 益與整合開發	
再 3	蘇進羅焜王麗郭城4 ○、○、○、○等人	廣段 324 地號	1. (東安佳農,地,市檢規住榮、興安佳農,地,市檢規住榮	%,目前暫無 新增住宅區需	照政意南研。
再 4	黄洋	東角828地(義街林街勢段。號信二、園)	1. 828 書用又眾有路通常的是人, 一行路通有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免影響道路 側土 上 定 , 人 指 之 , 仍 者 益 , 者 盖 , 者 盖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照政意南研。

編號	申請人代表	陳情 位置	陳情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 意見	本會決議
再 5	陳合	東 角 112 113 、 118 地號	1. 六安里延平路 638-1 號 與六安街 143 號之間約 32 米的 8 米計畫道路未 開通影響通行。 2. 公開展覽說明會準備資 料太少,時間也太短。	建理1. 開圍涉宜路處未:屬展。道,主屬展。道,主。 解 與 開轉機納 再更 關知轉機納 再更 關知關	照 臺 南 研 。
再 6	陳梅	東角112 113 、118 地號	1. 延平路 638-1 號至六安 街 143 號東勢角 112、 113、118 號約 32 米深八 米的計畫道路未開通。 2. 延平路原計畫 22 米現 卻是 20 米造成地主相當 困擾,有關單位尚 民福祉關心為禱。	建理1. 2. 3. 建理1.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照政意南研。
再 7	江〇 玲	佳段 0270 -000 0 號	停車場已是工業地目但 0270-0000 仍是農地,地主 也想做工業用途該如何?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照政意南研。

第 11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2月1日第30次會 議審決,並准連江縣政府101年6月1日連工都字第 1010019215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前委員小蘭(召集人)、邱委員英浩、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黄前委員德琳組成專案小組,於101年7月2日、101年10月1日召開2次會議,並於101年11月21日至23日赴現場勘查。因劉前委員小蘭任期於102年6月30日屆滿,不克續任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經再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靜琪接任召集人,並增加蘇委員瑛敏接任小組成員,復於102年7月31日及102年8月26日再召開2次會議,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案准連江縣政府102年11月月21日連工都字第1020046366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連江縣政府 102 年 11 月月 21 日連工都字第 1020046366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莒光風景區旅遊型態及民宿統計分析乙節,請將非

法民宿(共7間)之輔導合法化處理情形補充納入計畫 書敘明,並加強敘明將非法民宿之住宿供給納入計畫規 劃參考之合理性。

- 二、有關修正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部分,依連江縣 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原社教用地擬變更為電信專用區(約11.65平方公尺)部分係屬私有土地,且非中華電信公 司現況使用範圍,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同 意維持原計畫。
- 三、有關修正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部分,查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略以):「請中華電信公司於本案提大會前提供土地使用確切範圍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之證明文件,否則維持原計畫」部分,依連江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中華電信公司尚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惟考量中華電信公司已民營化,建議仍請變更機關用地為電信專用區乙節,經國防部軍備局委員表示該機關用地內部分為軍方營區現況使用範圍(莒光鄉青帆段560、560-1、766、767、782等5筆地號土地),且後續仍有使用需求,爰本變更、範圍仍應以中華電信公司現況使用範圍為主,且變更後應不影響軍方營區之使用現況使用範圍為主,且變更後應不影響軍方營區之使用,請連江縣政府洽中華電信公司確認現況使用範圍後,納入修正計畫書規定。
- 四、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條文第十九點部分,查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略以):「本計畫區之市場用地皆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爰建議修正本點文字為『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二十。』」,請依照修正。

- 五、查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有關計畫人口部分,因本計畫區戶籍人口與現住人口差異甚大,建議於計畫書補充相關說明後,維持原計畫乙節,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三章規劃構想之相關文字內容。
- 六、請依100年1月6日發布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規定,重新檢視本通盤檢討案之內容,並請補充相關 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本案採納逕向本部陳情案件後新增修正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一案,因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案請連江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 處理情形資料(包含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修正計畫書(30 份)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有關莒光地區觀光發展部分,建請依下列各點補充資料:
 - 有關觀光旅次人口資料部分,建請整併交通部觀光局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統計資料,並詳加註明前開統計資料之範圍。
 - 2、建請補充敘明莒光地區於馬祖地區四鄉五島之發展定位,以 作為後續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參考依據。
 - 3、有關交通部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供之「馬祖國家風景

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暨大北海遊憩區規劃設計服務案」規劃報告書,建請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供參考。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1。
-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2。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各點條文中有關指定用途部分, 建議刪除「為準」及「為主」等文字,以資簡潔外,其餘初 步建議意見詳附表3。
- (五)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6條規定,係屬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得合併擬定之特定區計畫,據連江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刻正辦理轄內四鄉五島之地形圖重測作業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建議請連江縣政府考量於前開地形圖重測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完成後,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並分別辦理之,以利離島建設發展。

附表1 變更內容明細表

			_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	由	備			註	本會	車等	条小	組初	步建
(VIII) 3//U	1	具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又				-1	•	щ	1/4			0.22	議		意		見
1		整計 年期	民年	國	101	年	國	110		度列	廷長	:計	畫年	丰期	,適 。 關計					理日	由 2	建	除變 建議部 關言	問整
										畫言	订定	計	畫年	手期	0					及是區	連江 之 :	- 縣 計	其他畫 年	2地
				•		-			_											縣通道	政府 過。	·核	議意	見
-		整 計 人口	[77]) 人		1, 8	300	人		况	人口	數	0							人	口與	現現	區戶 .住人	U
										展月	用址	b規	模	, 西	可發的予					畫	人口	部	,有 ll 分 建	主議
										調	坚計	畫	人口	1 °						關言			補充,維持	
111	機	東四	(0.	07		用	信		民	營	化亚	 发策	,	依耳	公司見況		號		大	各點	貼外	,其	除下	主照
			(0.	護區 . 01)	學			關	用:	也、	部	分	保言	分機 舊區				`	意	見通	過		
			社	教用	地	地			及	部	分え	L教	用	地為	為電		695)	`	$ 1.\rangle$	有關	見規	劃單	位位

編號	位 置	變更	內容	變更	理 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原計畫	新計畫	2 7			議 意 見
		(*)機關用地(0.02)	, ,	信機調以用用無經整整體,例如	F鄰近分區, 見用分區, 展。	695-13、341 1為表分用更信區積(65)、13、1341 1為表分用更信區積(65)、分部部及分地。示社地為專之過約平公	公範土議更區計議建69議更區及司圍地保為部畫同請9補後之相現刻鑑護電分乙意依次充電類關況正界區信維節。本會說信型管使辦,擬專持, 會議明專,制用理建變用原建 第決變用以與
四	機西三	機關用地(0.22)		民營化政策	€,依現況 		明圍國關現需及土,本地(防有縣無議變屬理,使有登應,與有發應

			變	更	á	內		容														上	A i	中	1 /	n	止毋
編號	位	置	原			新		畫	變		更	É		理			由	備			註	4 議	胃节	产 杀	小意	且初	步建 見
五	住身		農	業區. 08)		停用出		場	2.	已予公考	簽連用量	署江亭大	同,	意改易付	書府戶便	出做。	售為	為 210	大	坪 { 2	段 209	席區大相議	代停月關本乙	表車組開案	說工公開維	月宫 所 堅持	 京本と尚、京義 列地不無建計同
六				護區. 16)		地	關 16)		光公	分	隊 舍	使	用ョ	見:	况	及	辨以	為 81 80 80 80 80 80		沃 800 802 807 を 8	段及、、、	建政過	議府				工縣通
セ	北值	則及 百二	(O. 農	護 . 02) 業 . 08)	品	用		品	2.	有供天員依	,予后會使字	已莒宮吏用有	同光廟用現擴	意郎宇 兄	無田管及	償沃理 配	私提村委 合予	1. 分為之后 2. 為4344354364364364364364364364364364364364364364	田汐	天)长朝。见沃部部37442號, 丁乙段址登(地沃部部37442部 田地地號	號記天 號段分分、、、分 沃號、	政過	府				工見縣通
八	汽西		專(0)	車保 用 . 46)	品	用 ! (0.	也 46〕)	2.	場配育來更	, 合場使。	目莒興用	前光闢需	門 郎 計 求	星公畫子.	, 所 及 以	用 體未變					軍入利照議	方計查連意	同畫考江見	意書外縣 通	文明其政局	清华,餘府 將納以准核
九		西電		護()	田	公業(*	用	地		局土有電以	莒山, 廊變	光也為現更	分權配別	隊屬合化言	使若更獲	用多光用品	。私發予為	號段9412.部區	變為音、38*分變用	田下部也表保更	沃分分息示護為	建政	議府	准	照:	連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ì	內		容	變	更		理		山	備			本	會專	. 案 /	小組	初さ	步建
細弧	14 直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变	艾		珄		田	佣		ā	議		,	意		見
														積38.公	地 過小 .17 尺)。	(然平方]					
+	山海一家		格用: 03)		(0.	03)		發物配管體變布,合理景更		前實國西劃	之際家莒案	善見虱也」有況景區予	建及區整以	為部部號	青 fb 分 90 。	凡 段 27、 12 址	攻遇	. 府,	核言	義意	忘見	通
+-	住五東大落東住 聚	(1. 保言	34) 護區		存區		用	定之 埔一	化聚帶人	萨及 摩統	為維建	隹護	大落	為五及定	住	東声影	政過	府				
+=	山海側		宅 04)	田田	用		品	變用 附前局入更區 帶,同計	住宅	區 :得更發	為 本國文布	宗 医有牛實教 核財並施	用專 定產納	變為65 62 75	更青、及	龟凡部部	有用將產件明其政	,建 財	地議政同入人准	變多國變畫三連	更除有更書多江	使請財文敘,縣
	土用管點	已	訂		增值	多訂	•	配合	計畫	內分	容調	整	0					初三			養意	見
	防災計畫	己	訂		增值	多訂	•	配合	計畫	內名	容調	整	0				政	議;				
	事業及 財務計 畫	已	— <u>—</u> 訂		增值	多訂	•	配合	計畫	內忽	容調	整	0				政	議,				

附表 2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號 劉榮華 莒光鄉大 陳情人所座落莒光鄉大 擬同意將莒 未便採納。 理 劉榮華 莒光鄉大 陳情人所座落莒光鄉大 擬同意將莒 未便採納。 理 段 676-0003 及 410 地 光鄉大坪段 理由: 《676-3 地 號已被規劃為連江縣都 659-0001 及 經查縣政府目	國頭交如後
理目: 特别	縣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頭 交 如 後
1 410 次 676-3 地 號已被規劃為連江縣都 659-0001 及 經查縣政府目	前國碩交如後
1	國頭交如後
676-3 地 市計畫近岸遊憩區,屬 莒光 410 地 業已規畫馬祖 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區且 號因屬個人 內商港猛澳碼 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但產權,變更 區商港劃定報 屬陳情人之產權卻因近 使用分區並 通部核定中 (岸遊憩區限定而無法使 不會造成公 圖所示),建議	國頭交如後
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區且 號因屬個人內商港猛澳碼 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但產權,變更區商港劃定報 屬陳情人之產權卻因近使用分區並通部核定中(岸遊憩區限定而無法使不會造成公圖所示),建議	項 交 如 发
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但產權,變更區商港劃定報屬陳情人之產權卻因近使用分區並通部核定中(岸遊憩區限定而無法使不會造成公圖所示),建議	交 如 发
屬陳情人之產權卻因近使用分區並 通部核定中 (岸遊憩區限定而無法使 不會造成公 圖所示),建議	如
岸遊憩區限定而無法使 不會造成公 圖所示),建議	发
	き!
建建物,依土地權狀上失。計畫整體規劃,	
地 目 所 載 之 土 地 發展觀光和休	
676-0003 地號屬雜地, 活動,仍維持近	
410 地號屬建地,故請同 遊憩區。	
意變更使用分區。	
逕 林家菊 莒光鄉大 陳情人所座落莒光鄉大 擬同意將莒 併逕陳1。	建議併逕陳1。
陳 坪 段 坪段 659-0001 及 412 地 光鄉大坪段	
2	
及 412 地	
號 社會福利事業使用區且。號因屬個人	
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但產權,變更	
屬陳情人之產權卻因近 使用分區並	
岸遊憩區限定而無法使不會造成公	
用,早年原土地上有興 共 利 益 損	
建建物,依土地權狀上失。	
地目所載之土地	
659-0001 地號屬雜地,	
412 地號屬建地,故請同	
意變更使用分區。	

編	陳情人	陳情地點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	連江縣政府研析	本會專案小組
號	INCIA / C	17K 17 JUNE		容	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逕	林銘官	甘	機關用地(機東五)使用	·		
	小亚日		· ·			建議除下列各 點外,其餘准
陳 3		叶权 001 山路(加	機關為莒光鄉公所現已		 1. 經查莒光鄉公	
ð		地號(部	開闢完成,837 地號為本	宅區。	11. 經貨呂尤郷公	核議意見通
		分)	人所有且現有建物坐落		東五用地已無	
			於該地號上,請同意變			1. 建請將莒光
			,, ,, ,, ,		同意變更部分	
			更 837 地號為住宅區,		機關用地(部分	
			以利本人申請合法建物		837 地號)為住	
			執照。		宅區。	明,以利查
					2. 另查部分 858	考。
					地號為無主	2. 依連江縣政
					地,為免機關用	府列席代表
					地零碎使用,本	
					次通檢配合北	
					側部分 837 地	
					號一併變更為	
					住宅區。	地,刻正由陳
						情人辨理登
						記中,於本計
						畫核定前辨
						理完成有困 難,爰建議採
						新· 友廷戰休 納連江縣政
						府列席代表
						建議,有關本
						案協議書部
						分,請本案陳
						情人依連江
						縣變更案件
						捐贈原則,於
						產權移轉、申
						請建造或變
						更使用執照
						前,與連江縣
						政府簽訂協
						議書,以資妥
						適。

附表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17代6 工艺人内方色目	I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	本會專案小組
		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為促使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	為發展馬祖為國家級風	删险重複文字。	
用,維護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並保障			縣政府核議意
居民之健康、安全,須對風景特定區			見通過。
之土地使用加以管制。本計畫依馬祖	施服務品質,並保障居民之健		
地區之實際發展特性,訂定連江縣為	康、安全,須對特定區土地使		
促使土地作合理有效之利用,維護公	用加以管制。本計畫依馬祖地		
共設施服務品質,並保障居民之健	區發展特性,訂定連江縣(莒		
康、安全,並為發展馬祖為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之目標,須對風景特定區之			
土地使用加以管制。本計畫依馬祖地	r ·		
區之實際發展特性,訂定連江縣(莒			
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茲列述如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删除引號。	建議准照連江
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訂			縣政府核議意
定之。	九條規定訂定之。		見通過。
		1144757	
二、本風景特定區劃設土地使用分		土地使用分區及	
<u>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如下:</u>		公共設施用地之	
(一)土地使用分區		劃設,業於都市	見通過。
1. 住宅區		計畫書、圖敘	
2. 商業區		明,故予刪除。	
3. 農業區		74 32 4 1414	
4. 古蹟保存區			
5. 風景區			
6. 汽車保養專用區			
7. 宗教專用區			
8. 近岸遊憩區			
9. 倉儲區			
10. 水庫保護區			
11. 生態保護區			
12. 地質保護區			
13. 聚落保存專用區			
14. 保護區			
(二)公共設施用地			
1. 機關用地			
2. 學校用地			
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 公用事業用地			
5. 停車場用地			
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7. 市場用地			
8. 加油站用地			
9. 垃圾處理廠用地			
10. 水庫用地			
11. 公墓用地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	本會專案小組
		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u>12. 社教用地</u>			
13. 航空站用地(直昇機場)			
<u>14. 港埠用地</u>			
三、住宅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	二、住宅區內建築物及土	修訂建蔽率、容	建議除下列各
制規定如下:	地使用管制規定如	積率及適用條	點外,其餘准照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下:	文。	連江縣政府核
<u>十</u> ,容積率不得大於一百八	(一)住宅區之建蔽率百分		議意見通過。
十。	之八十,容積率不得	理由:	1. 第 1 款建議
(二)以建築住宅和設置一般性服			
務設施為主,但不得為第四點	因特殊地形及拾級而		
所限制之建築及使用、以及左	上之建築形式,致建		· ·
列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築基地狹小者,經本		十,容積率不
1.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	縣「都市設計及土地		得大於二
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	使用審議小組」審查	致建築基地狹	· · · · · · · · · · · · · · · · · · ·
其附屬設備)超過三匹馬力,	通過者,其建蔽率最	小。	殊地形及拾
電熱超過三十千瓦(附屬設備	高不得大於百分之九		
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	<u>+ •</u>	然群聚建築之	築形式,致建
力),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		聚落發展為	築基地狹小
合計在一 <u>00</u> 平方公尺以	般性服務設施為主。	主,多已留設	者,經本縣
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	不得為下列之建築物	現有巷道,且	『都市設計
(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	及土地使用:	本縣建築線指	及土地使用
之一)者。	1. 第四點規定限制之建	定(示)作業	審議小組』審
2. 經營左列事業者:	<u>築及使用。</u> 9 #七二集切過二五亚	要點尚且規定	查通過,不影響當地景
(1)使用乙炔發生器,以從事焊 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2. 樓板面積超過二百平 方公尺之遊藝場、	地形特殊不能 通行車輛者,	響 當 地 景觀,且確有需
(2) 噴漆作業者。	MTV、MTV、大型商場	通行平輛有	一 既,且確有 而 要者,其建 蔽
(3)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	及其類似之商業行	現有巷道得以	
磨者。	<u>及 </u>		· 大於百分之
(4)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	啡館、飲食店或其他		
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	類似之營業場所。	道寬度多為	
及	3. 住宅區不得興建客房	2-4M,消防車	
(5)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	二十間(不含)以上	新無法通行,	百四十。」
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			2. 因連江縣範
①・七五千瓦者。	公尺以上 已開闢道	多為自然景	
(6)彈棉作業者。	路且建築物其他三面	緻,對戶外留	l ' ' ' ' ' ' ' ' ' ' ' ' ' ' ' ' ' ' '
(7)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	保留三公尺以上之空	設空地之需求	, -
造者。	地者不在此限,如基	較低。	之適用範
(8)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	地跨越住宅區及商業	•	圍,爰建議第
之製造者。	區者,得合併使用,	60%規定,將	2款及第3款
(9)鍛製或翻砂者。	其建築設備應符合建	使建築物一樓	部分維持原
(10)瓦斯之分裝、儲存、販賣	築法規規定。	可建築基地面	條文,以資妥
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	4. 餘準用都市計畫法台	積過小,民眾	適。
(11)塑膠類之製造者。	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	依法申請建築	
3. 戲院、電影院、酒家、舞廳、	條規定辦理。	意願低落,致	
歌廳及其類似之商業行為;訓		地區違建問題	
練場及其他類似之營業場		難以解決。	
所、攤販集中場。		5. 以興建三樓建	

た か ~	14 (カンコールト	14 (15) 十一	上人古応した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	本會專案小組
		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4. 樓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築計算,容積	
之遊藝場、KTV、MTV、大型商		調整為 240	
場及其類似之商業行為、茶		% .	
館、酒吧、咖啡館、飲食店或		6. 除遊藝場、KTV	
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等之樓地板面	
5. 破舊油桶、各種廢料或建築材		積及住宅區旅	
料之堆棧或堆置場。		社客房興建之	
6. 其他經縣政府認為足以發生		例外規定外,	
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		負面列舉項目	
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		均屬都市計畫	
衛生或風俗民情者,得報請審		法台灣省施行	
議其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限		細則第十五條	
職		規定事項,惟	
		l	
(三)住宅區不得興建客房二十		連江縣非屬台灣水縣	
間(含)以上之旅社,但面臨		灣省,變更「	
十二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且		依」為「準用」	
建築物其他三面保留三公尺		條文。	
以上之空地者不在此限,如基			
地跨越住宅區及商業區者,得			
合併使用,其建築設備應符合			
建築法規規定。			
四、商業區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管制規定如下:	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		點外,其餘准照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	<u>為主</u> ,建蔽率不得大		連江縣政府核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於百分之八十,容積		議意見通過。
百四十。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		1. 考量馬祖地
(二)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	百。建築物及土地之		
建築物為主,不得為左列建築	使用悉準用都市計畫	建築,拆除重	小,建築基地
物及土地之使用: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建、改建為近	狹小,且未來
1. 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	十七條規定辦理。	期地區因應觀	商業發展以
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		光發展及建築	商旅住宿設
其附屬設備)超過十五匹馬		安全之積極作	施為主,爰建
力,電熱超過六十千瓦(附屬		為。	議増(修)訂
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		2. 商業區劃設集	條文之容積
動力)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		中聚落且規模	率調降為不
積合計在三 () () 平方公尺以		較小,受限馬	得大於百分
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		祖地區特殊地	之三百六
(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六分		形,擴充劃設	十,且不適用
之一)者。		商業區之可能	任何容積獎
2. 經營左列事業者:		性較小,宜以	
(1)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l ·	2. 因連江縣範
(2)劇毒性工業(包括農藥、殺		提供商業需	
蟲劑、滅鼠劑製造)。		求。	計畫法台灣
(3)放射性工業和原子能工業。		3. 以興建 5 樓建	*
(4)易爆物製造、儲藏業。(包		築物計算,容	
括炸藥、爆竹、硝化棉。		積率調整為	
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工		預平納至為 400%。	除本點後段
哪儿日本及共他燃炸性工		400/0 "	体平和後权

T. 14.	W (Ib) V Ib	11/ (1/5)	1 4 = 0 1 1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	本會專案小組
₩ \		理由 4 名下以與否只	初步建議意見
業)。 (5)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		4. 負面列舉項目	
		均屬都市計畫	
業。 (G)供用之助,甘政山昭宗皇左		法台灣省施行	
(6)使用乙炔,其發生器容量在		細則第十七條	
三十公升以上及壓縮氧或		規定事項,惟	The state of the s
電力從事焊切金屬工作 者。		連江縣非屬台	
-		灣省,變更「 依」為「準用」	
(7)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類 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		依」為「平用」 條文。	<u>到</u>
之加熱、加工或使用		() () () () () () () () () ()	
(8)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			
(0)印刷油室以增圆用頒析表 造者。			
(9)使用動力超過()·七五千瓦			
之噴漆作業者。			
(10)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			
者。			
(11)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			
造者。			
(12)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			
白者。			
(13)碎布、紙屑、棉屑、絲屑、			
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			
毒、揀選、洗滌或漂白者。			
(14)使用動力合計超過()・七			
五千瓦、從事彈棉、翻棉、			
起毛或製氈者。			
(15)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數超			
過三・七五千瓦者。			
(16)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			
角、牙或蹄者。			
(17)使用動力研磨機三台以上			
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			
二・二五千瓦者。			
(18)使用動力輾碎礦物、岩			
石、土砂、硫磺、金屬、			
玻璃、磚瓦、陶瓷器、骨			
類或貝殼類,其動力超過			
三・七五千瓦者。			
(19)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			
製造者。			
(20)使用熔爐鎔鑄之金屬加工			
者(印刷所之鉛字鑄造除 外)。			
(21) 辱凡、陶瓷器、入造磨石、 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或使			
用動, 据式			
用動力之水ル加工・動力超過三・七五千瓦者。			
<u> </u>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	本會專案小組
(22)玻璃电流 (23)使用機器錘之鍛治者。(23)使用機器錘之鍛治者。(23)使用機類。 (23)性別 (五)	四 電生農可蔽十大公原內區後分建和定業產舍分率,不尺有修已即割蔽不。 電外及離不其得。樓建申使後率得 區外及離不其得。樓建申使後率得 解申業施於板一建面建築地地積於 保申業施於板一建面建築地地積於 保申業施於板一建面建築地地積於 大地於有板改建農土容於 不尺有修已即割蔽不。 農建營其分積平應範農,割塊之述 業築不建之最方於圍業嗣,其總規	理由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意見工意
六、古蹟保存區以供維護古蹟之 物、傳統文化及宗教有關之是 築物使用為限,但原供公在、 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文物使用 國防設施壞古蹟之使用 或數 人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准照連江縣政過。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	本會專案小組
		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七、風景區內土地以供下列之使用	(刪除)	原計畫未劃設風	建議准照連江
<u>為限:</u>		景區。	縣政府核議意
(一)特殊地理景觀、資源供保育為			見通過。
主,不得建築使用,破壞地形			
或改變地貌,惟原供公務機關			
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在此			
限。但區內既有建築之整建和			
拆除重建,應以建管機關核准			
之材質、位置及型式為原則, 其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七			
公尺並以二層為限。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			
物或紀念性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			
之度假住宿設施、遊樂設施及			
停車場等。			
(四)軍事設施或營區。			
(五)得設置解說、步道、景觀保護			
及恢復等遊憩設施,須經觀光			
主管機關同意。			
有關申請第二、三項使用之開發許			
可規定如下:			
(一)應由縣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審議小組」會同馬祖國家			
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共同審			
議,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四十。			
(二)申請開發面積不得少於()・五			
公頃,其整體開發計畫內容應			
<u>包含:</u> 1. 申請書			
<u>1. T 明 自</u> (1)申請開發人姓名、身分證統			
一編號、住址、聯絡電話;			
其為法人者,法人之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所在地			
及代表人姓名、住址、聯絡			
電話(附證件影本)。			
(2)土地清冊(含土地座落、面			
<u>積、土地分區及編定使用情</u>			
形)。			
(3)地籍圖謄本。			
2. 土地使用同意書			
開發人申請之土地若非自己 所有,應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			
理機關之使用同意書,開發人			
為土地所有人時免附。			
3. 開發計畫書			
<u>~• 四日</u>			

T 15 \	114 (1tr \ \ \ \ \ \ \ \ \ \ \ \ \ \ \ \ \ \ \	11/2 (1/2) 2 -	1.人丰中1/2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四上	本會專案小組
(1) h t m v o u		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1)申請開發目的。			
(2)計畫位置及範圍。			
(3)區位特性及與整體觀光發			
展計畫配合情形。			
(4)活動與引進設施分析。			
(6) 以 原 八 出			
(6)地區公共設施之配合使用 分析。			
提供分析。			
(8)土地使用配置規劃。			
(9)景觀計畫。			
(10)開發預定進度。			
(11)開發可行性評估。			
4. 水土保持計畫			
5. 財務計畫			
(1)投資建設經費預估、籌措及			
運用。			
(2)事業經營管理計畫。			
6. 環境影響說明			
(三)為維護社會公平原則,落實生			
態環境保護,申請開發許可			
時,開發人應提供申請開發總			
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作為生			
態綠地,並依當地環境保護或			
生態保育之需要,予以植栽綠			
化或維持原有環境。			
(四)縣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為審查			
開發計畫,得預先徵收申請開			
<u>發區當年度總公告現值百分</u> 之五作為審查費,扣除審查作			
業實際支出後,所剩餘審查費			
將作為開發區生態綠地管理			
維護專款。			
八、汽車保養專用區為劃設供汽車	(刪除)	檢討後無此分	建議准照連江
保養修理廠或必要時得劃設	(141)41)	區。	縣政府核議意
供汽車專用區,惟原供公務機			見通過。
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得併同			
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一百五十。			
九、宗教專用區內土地以供宗教性			
建築使用及相關設施為主,其	性建築及其附屬設施		縣政府核議意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為主,建蔽率不得大		見通過。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		
百五十。野鳥保育區以維護保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育類野鳥為目的,供野鳥繁	百五十。	理由:	

T 11 .	\ \ \ \ \ \ \ \ \ \ \ \ \ \ \ \ \ \ \	w (15 \)	1 1 + - 1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	本會專案小組
		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殖、棲息等為主,保育區內禁		經查野鳥保育區	
止一切之開發行為,其必要之		係暫予保留另案	
使用須向縣政府主管機關申		辨理,並未發布	
		實施。	
十、近岸遊憩區以供下列活動使用			1. 建議准照連
為限,經營海上遊憩活動或引	活動、釣魚、潛水、	號、文字及增	江縣政府核
進其他類型活動須經縣政府	游泳、滑水、衝浪、	列使用項目、	議意見通過。
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帆船活動、遊艇活	申請人檢具整	2. 有關連江縣
(一)沙灘活動	動、其他水上活動使	體開發計畫等	政府列席代
(二)釣魚	用及其附屬設施與必	項目。	表補充說明
(三)潛水	要服務設施為限。	2. 修訂「審核同	
(四)游泳	經營海上遊憩活動或	意」為「審查	憩區地形平
(五)滑水	引進其他類型活動,申	_	坦且現況作
(六)衝浪	請人應檢具整體開發	· -	- '
(七)帆船活動	計畫,並經縣政府觀光		
(八)遊艇活動	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權。	近岸遊憩區
(九)其他水上活動	整體開發計畫內容由		乙節,建議連
	<u> </u>		
	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其附屬設施及	
	<u> </u>	必要服務設施	
		之需求,如服	•
		多中心、販賣 務中心、販賣	
		部、浴廁等。	
		2. 整體開發計畫	
		應由申請人提	妥適。
		出,供縣政府	
		觀光主管機關	
		審查。	
		3. 授權觀光主管	
		機關訂定開發	
		計畫內容,保	
		持近岸遊憩區	
		開發之彈性機	
		制。	
十一、倉儲區之土地使用與建築管	八、倉儲區以倉儲、批發	修定文字、增加	建議除請連江
理規定如下:	及其 <u>必要附屬設施</u> 為		縣政府於變更
(一) 倉儲區以建築倉儲及其相	主,建蔽率不得大於		理由增加修訂
關使用之建築物為主。	百分之六十,容積率		條文編號外,
(二)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其餘准照該府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核議意見通
一百二十。			极战心心迹
十二、水庫保護區內土地以涵養水	(叫吟)	石計畫土劃机 山	
	<u>し</u>	原計畫未劃設水	
源、維護水庫水質安全為		庫保護區。	縣政府核議意
主,其土地依下列規定:			見通過。
(一)不得作建築及破壞本區生			
態之設施使用,惟原供公務			
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	本會專案小組
ナリロ ムッテムはしてつ		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u>在此限,但以不破壞水源涵</u> 養為原則。			
(二)嚴禁變更地形、地貌、採取			
上石等行為。 上石等行為。			
十三、生態保護區內土地以保護稀	(刪除)	原計畫未劃設生	建镁妆昭油江
有、珍貴之動、植物為主,	(1414)	態保護區。	縣政府核議意
其土地依下列規定:		3777.50	界通過 。
(一)不得作建築及破壞本區生			75~4~
態之設施使用,惟原供公務			
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			
在此限,但以不破壞稀有、			
珍貴之動植物環境為原則。			
(二)嚴禁變更地形、地貌、採取			
土石、砍伐採掘植物、養			
殖、任意踐踏、破壞地表或 引火、露營等行為。			
(三)本區內得設生態保護設			
施、解說設施、步道、景觀			
保護及休憩設施,須經觀光			
主管機關同意。			
(四)傳統建築經建築主管機關			
核准得准予修建。			
十四、地質保護區內土地,以保護	(刪除)	原計畫未劃設地	
天然特殊、優美之地質景觀		質保護區。	縣政府核議意
為主,其土地依下列規定:			見通過。
(一)不得建築使用,惟原供公務 機關或國防設施使用者不			
在此限,但以不破壞優美獨			
特地質景觀資源為原則。			
(二)不得有破壞本區之設施及			
露營、養殖、任意踐踏等行			
<u>為。</u>			
(三)禁止變更地形地貌、採取土			
石、破壞地表等行為。			
(四)本區內得設地質保護設			
施、解說設施、步道、景觀 保護及休憩設施、水土保持			
展			
十五、聚落保存專用區內土地之建	力、聚該保在惠用區土地	1 修訂適用住室	建議除下列久
築使用申請時,應經縣政府	使用管制準用第三點		
組「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	住宅區規定辦理。惟		
<u></u> 議小組」,並依 <u>「聚落保存</u>	舊有房屋維修、修	正。	議意見通過。
專用區建築管理辦法」審查	復、整建及復建等,		
核准,其使用項目應依第三	以原建蔽率為 <u>準</u> ,不		
點有關住宅區之規定管	受上開限制。	星」。	文字為「聚落
制,符合「聚落保存專用區	聚落保存專用區內建	' ' - ' ' '	
建築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	築使用,應依「連江縣	「都市設計及	土地使用管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	本會專案小組
		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之獎勵辦法者,得予以獎勵	聚落保存專用區建築	土地使用審議	制依第三點
補助。	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	小組」審查核	有關住宅區
	理。	准規定。	規定辦理。惟
			舊有房屋維
		理由:	護、修復、整
		1. 明訂聚落保存	
		區土地使用管 制完全準用住	
		和元宝华用任 宅區之規定,	
		老	
		限於容許使用	
			2. 建議請備註
		2. 「原有建築物」	
		更改為連江縣	
		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六章所	義,以免衍生
		稱之「舊有房	執行疑義。
		屋」,統一用	3. 建請於變更
		語。	理由增加修
			訂條文編號
		4	之說明。
十六、保護區內土地以供保育天然			
資源為主,除國防軍事設施	育天然資源為主,除國		點外,其餘准照
外,不得為建築使用、破壞	防軍事設施外,不得為 建築使用、破壞地形或	理路等使用填 目。	連江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地形或改變地貌。但經連江 縣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	及變地貌。但經連江縣 改變地貌。但經連江縣		
之使用。	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	4. 编列 版	
(一)警衛、保安、保防設施。	列之使用:	15770人7474	風景區管理
(二)臨時性修器及露營所需之		理由:	處意見,本點
設施。		1. 消防、預拌混	
(三)公用事業、社會福祿事業所	(二)臨時性遊憩及露營	凝土廠、道路	款修正為「休
必須之設施。	所需之設施。	為本縣需求性	閒遊憩設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	(三)公用事業、社會福利		施」,以資簡
場及其附屬設施。	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潔。
(五)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2. 建議採納連
(六)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	源堆置場、預拌混凝	市計畫保護區	江縣政府列
之水土保持相關工程。	上廠及其附屬設施。	土地使用審查	席代表意
(七)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改建五长阶後之季建、許建、	(五)道路、造林及水土保	要點」及「連江	見,本點第一 項第四款增
建和拆除後之重建、新建, 應以原址並經建管機關審	持設施。 (六)為保護區內地形、地	縣營建工程剩 餘土石方處理	明
查核准,其建築物之簷高不	物所為之水土保持	及資源堆置場	列 殷 果 初 貞 源 回 收、貯 存
日本 ·	相關工程。	没 員	場等容許使
限。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	(七)汽車運輸業所需之	條例」。	用項目。
住、民宿使用及建築物之第	停車場、客、貨運站	ND 6.47	3. 建議修正第
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	及其必需之附屬設		一項第八款
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	施。		前段文字為
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八)原有合法建築物之		「原有合法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	本會專案小組
(、	th -th -al -th -c 14 ah 1/4	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八)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	整建、改建和拆除後		建築物之改
作農業使用者,在不妨礙保	之重建、新建,應以		建、增建及拆
護區之劃定目的下,得比照	原址並經建管機關		除後之新
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	審查核准,其建築物		建,其建築物
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	之簷高不得超過七		最大基層面
必要設施。	公尺並以二層為		積不得超過
前項第一、二、三、五、六款設	限。土地及建築物除		原有建築面
施之申請,縣政府於辦理審查	供居住、民宿使用及		積,建造後之
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	建築物之第一層得		建築高度不
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	作小型商店及飲食		得超過七公
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店外,不得違反保護		尺,並以二層
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使用者,得	區有關土地使用分		為限。」,並
依民宿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區之規定。		删除後段文
	(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字中民宿使
有關第一項第四款營建剩餘土	前,原有作農業使用		用項目。
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者,在不妨礙保護區		4. 配合上開民
之申請,連江縣政府應以維護自	之劃定目的下,得比		宿使用項目
然環境資源及地區獨特之地理	照農業區之有關規		之刪除,建議
景觀,就計畫區內適當區位、最	定及條件申請建築		删除第三項
小開發面積、總量管制、應附相	農舍及農業產銷必		文字。
關開發計畫書圖資料、申請程序	要設施。		5. 第二項規定
等事項擬具審查作業要點,依法	前項第一、二、三、五、		係屬必要之
公告實施後,始得辦理。	六款設施之申請,依「連		行政程序審
	江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土		查,非土地使
	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辨		用分區管制
	理。		規定項目,建
	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民		議刪除,以資
	宿使用者,得依民宿管理		簡潔。
	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營建剩餘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		
	附屬設施之申請,依「連		
	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		
	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		
	置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預拌混凝土廠及其必要		
	設施,連江縣政府另訂審		
	查作業要點,依法公告實		
	施後,始得辦理。		
	十一、電信專用區以供電	明訂使用目的,	建議准照連江
	信事業及其附屬設		縣政府核議意
	施使用為準。建蔽率	目。	見通過。
	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三百。	明訂為促進電	
		信事業使用,可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	本會專案小組
		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由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定,且 無都市計畫法	
		台灣省施行細	
		則第 30 條之 1	
		第1項第5款之	
		使用,無需另訂	
上上、機関用いい併立機関、台	上一、幽眼田山建兹衮丁	使用項目。	サギル 四キ
十七、機關用地 <u>以供政府機關、自</u> 治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用			廷 議 准 照 建 江 縣 政 府 核 議 意
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使		_	热政府依诚思 見通過。
用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機關用地業於都	. —
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		市計畫書、圖指	
於百分之三百。		定用途使用,故	
		予删除使用項	
★ 十八、學校用地以供教育設施及其	十二、學於用曲建茲茲不	目。 修訂條寸編號及	建議准照連江
附屬設施為限,其建蔽率不			縣政府核議意
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	1	_	見通過。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於百分之一百二	學校用地指定用	/3 C C
	+ •	途明確,故予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一、1用(关力立业版	除使用項目。	** ** ** ** **
十九、公園 <u>及兒童遊樂場供一般遊</u> 憩設施、花木及水土保持設			
施、人工湖設施及排水設			
施、社會教育機構設施、集	大於百分之十五,	· ·	「有頂蓋之建
會所及民眾活動中心、派出			
所、崗哨及國防安全設施等		樂場)用地指定	
使用,其有頂蓋之建築物建		用途明確,故予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		删除使用項目。	
		其他使用可依「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多目標使用	
		辨法」規定辨	
		理。	
	十五、體育場用地得為體	新訂條文。	建議除採納連
	<u>育教育設施使用,</u> 建兹率工得上数五		江縣政府列席 代表說明,本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十五,惟作為		代表說明,本計畫區僅規劃
	體育館使用時,建		一處體育場用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地,且擬作為
	之八十,容積率不		體育館使用,
	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建議刪除本點
	四十。		前段「得為體
			<u>育教育設施使</u> 用,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
	1	1	.,, ,

たみ ~	以(カンナールト	14 (15) →	L A 韦 応 l 仁
原條文	増(修)訂條文	增(修)訂 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五,惟」文
			字外,其餘准
			照該府核議意
			見通過。
二十、公用事業用地以提供作為污	十六、公用事業用地以供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准照連江
水處理廠、海水淡化廠、電			縣政府核議意
力、電信、郵政、變電所及			見通過。
油氣供應等公用事業單位			
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為			
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三百。	H °	2. 都市計畫書、 圖業已指定並	
为之三日。		國素 U相及业標示各公用事	
		禁用地用途,	
		故予刪除指定	
		用途項目。	
二一、停車場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	十七、停車場用地作為平		建議准照連江
之五, <u>但</u> 作立體停車場時,	面使用時,其附屬	文字、增訂平	縣政府核議意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見通過。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容積率。	
二百四十。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二十。作為立體停		
	車場時,建蔽率不		
	得 <u>大於</u> 百分之八 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二百四		
	十。		
二二、廣場用地供大型戶外聚會活	'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准照連江
動使用,得兼作停車場或公			縣政府核議意
車場站使用。	得兼作停車場或公		見通過。
	車場站使用。		
二三、市場用地供一般零售或超級	I		
市場使用,得依「都市計畫	1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明,本計畫區之
方案」之規定辦理,其建蔽			
率不得 <u>超過</u> 百分之八十,容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四十,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_
之建築基地,容積率放寬至			
百分之三百二十。	二十。	巷道。	蔽率不得大於
	,		百分之八十,容
		理由:	積率不得大於
		市場用地指定用	
		途明確,故予刪	
		除使用項目。	潔。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四十	本會專案小組
	- 1	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二四、加油站用地供加油站及其附二			
屬設施使用,得依「加油站」	站及其附屬設施使	•	
管理規則」辨理,其建蔽率	用,建蔽率不得大	迷、 週用法條。	見通過。
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	<u>於</u> 百分之四十,容 每五日上於五八	冊上: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八十。	「加油站管理規 則」為加油站設	
		别」 <i>為加油</i> 超設 置專法,本應依	
		法辨理 ,故予刪	
		除。	
二五、垃圾處理廠含焚化爐及相關二		•	建議准昭連江
設施之設置,供垃圾處理直	——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縣政府核議意
接使用之掩埋、焚化、熱解	之三十,容積率不	<i>7</i> 1	見通過。
堆肥、厭氣消化、轉運及管	得大於百分之九	理由:	75.0.0
線輸送所需用地及其附屬	*	垃圾處理廠用地	
配合之管理中心、污水處		指定用途明確,	
理、清洗、車輛放置迴轉、		故予删除使用項	
進出道路及其周圍緩衝帶		目。	
用地使用為限,緩衝帶應予			
以綠化,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三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九十。		the sale of the	the No. to make the second
二十、水庫用地供興建水庫及其附二		修訂條文編號。	
屬設施使用。	庫及其附屬設施使 用。		縣政府核議意
二一、公墓用地供墳場及納骨塔等二		放	見通過。
設施使用,其使用須依「墳」	<u></u> 、公基用地供基地、 納骨塔、殯儀館及		
墓設施管理條例 向縣政府	火葬場及其附屬設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率、容積率,並	· ·
<u> </u>	作為墓地、納骨塔使		· ·
	用,建蔽率不得大於		南竿地區之土
	百分之三十,容積率		地使用管制規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定修正為「容積
	百八十,高度不得超	地難尋,提高建	率不得大於百
	過25公尺。	蔽率、容積率,	分之一百五
	作為殯儀館及火葬場		
	使用,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六十,容積		外,其餘准照連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法台灣省施行細	意見 逋過。
		則訂定建蔽率、 容積率。	
	一四、补数田坳川州坳		建镁贮下列夕
<u>——</u> 、在教用地以供文化中心、画 = 書館、幼稚園、自治團體	<u>-四</u> 、任教用地以供 <u>機</u> 關、文化中心、圖		
及其他公益事業等之建築	書館、幼稚園、自	7日717以 卿 庆 川 °	超升 英縣准照 連工縣政府核
物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	治團體及其他公益	理由:	議意見通過。
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事業等之建築物及		

后仪六	增(修)訂條文	增(修)訂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当(修)可保 义	理由	本曾寺系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	其附屬設施使用為		
於百分之三百。	限,其建蔽率不得	需要。	供機關使用
	大於百分之六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之需求,建 議删除。
	分之三百。		2. 建議依幼教
			法規定修正
			幼稚園為幼
	二五、 航空站用地以供航	修 訂修 立 編 號 。	見園。 建議准照連江
<u>——</u>			縣政府核議意
防設施及上述必要之安	1		見通過。
全、服務管理設施使用為	1		
限。其與鄰近土地使用及建 築管制應依「飛航安全標準	1		
是			
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			
規定辦理。	航安全標準及航空		
	站、飛行場、助航		
	設備四週禁止限制 建築辦法 規定辦		
	理。		
二四、港埠用地供興建商港、軍			
港、漁港、國防設施及上述	l ·		縣政府核議意
必要之安全、服務管理等附 屬設施使用為限。其建蔽率	1		見通過。
以扣除水域後之可建築基	1		
地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為限。其建蔽率以		
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扣除水域後之可建		
九十。	築基地面積不得 <u>大</u> 於百分之三十,容		
	<u>然</u> 日为之一十一谷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九十。		
二五、縣府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	(刪除)	都市計畫法第三	
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_指 定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多目		十條第二項已明 定公共設施用地	
標使用。		得作多目標使	No regions
		用。	
二六、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區使	(刪除)	都市計畫法第四	
用規定者,不得擴大土地使 用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及		十一條已有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	
<u>用面積或總棲地极面積及</u> 動力設備等之擴充。但建築		一土地使用分血官 制之規定,故予	
物有崩塌之虞確有修建之		刪除。	
必要,且縣政府或鄉、鎮公			
所尚未限期令其變更使用			
或遷移者,在原有使用範圍 內,得准其修建。			
八			

原條文	增(修) 訂條文	增(修)訂	本會專案小組
		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二七、有關本要點規定「附屬設施」	(刪除)	縣政府分層負責	建議准照連江
之認定,由各該使用管理主		明細業已規範相	縣政府核議意
管單位認定之,如縣主管單		關權責,附屬設	見通過。
位認定有困難時,應提送		施之認定自屬主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		管機關。	
議小組」加以認定。			
二八、縣政府應設置「都市設計及	二七、縣政府應設置「都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除採納連
土地使用審議小組」,以審	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删除審議小組審	江縣政府及交
議發展觀光開發許可、聚落	審議小組」,設置及	查事項及審查要	通部觀光局馬
保存以及土地使用管制疑	作業要點由連江縣	點備查規定、授	祖國家風景區
義事項,其設置及作業要點	政府徵詢馬祖國家	權訂定作業要	管理處列席代
由連江縣政府制訂,並送連	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點。	表意見,刪除本
<u>江縣議會備查。</u>	<u>意見後</u> 訂定。		點後段擬新增
		理由:	之「徵詢馬祖國
		1. 配合條文順序	
			管理處意見後」
		2. 條文係設置	
			餘准照連江縣
			政府核議意見
		組」之授權規	通過。
		定,且須經該	
		小組審查事項	
		皆於土管明	
		訂,故刪除審	
		查事項。	
		3. 另該要點制定	
		程序,宜由縣	
		政府依地方制	
		度法規定辦	
		理,故予刪	
		除。	
二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	二八、本要點未規定事	修訂條文編號。	建議准照連江
——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項,適用其他相關		縣政府核議意
	法令之規定。		見通過。